

王莽江右代漢殊史綱

干志耿 孙秀仁 著



王充口古代民族文纲



于志耿 孙秀仁 著

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

1982年 · 哈尔滨

装帧设计：王建国

封面题字：柳 雪

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

干志耿 孙秀仁 著

黑龙江省文物出版编辑室编

哈尔滨铁路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¹³/16印张 328,000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哈尔滨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价1.5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序 论

第一章 黑龙江流域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及远古居民

第一节 人类起源和人种形成问题	10
一、人类起源和中国猿人	10
二、人种形成与大荔人	11
第二节 黑龙江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13
一、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和遗物点	13
二、黑龙江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和东北地区 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	20
三、黑龙江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在北亚文化带的地位	21
第三节 黑龙江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居民	24

第二章 中石器时代的札赉诺尔人

第一节 札赉诺尔人化石及其遗物发现概况	27
第二节 札赉诺尔人及其文化	28
一、札赉诺尔人属蒙古人种	28
二、层位与断代	29
三、札赉诺尔文化特征	31
四、札赉诺尔文化趋向	33
第三节 哈尔滨周围的中石器遗物点	33

第三章 黑龙江地区的三大族系

——新石器时代的三种原始文化类型

第一节 黑龙江地区的三大族系及其源流	38
--------------------	----

第二节 黑龙江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三种文化类型	41
一、西部的铜鉢好賚文化类型	41
二、中部的昂昂溪文化类型	43
三、东部的新开流文化类型	46

第四章 商、周时期的黑龙江各族

——青铜文化时代

第一节 东胡	49
第二节 涅貊	52
第三节 肃慎	56
第四节 考古和文献相结合的黑龙江三大族系之探索	61
第五节 “楨矢石砮”新论	63
一、肃慎族以“楨矢石砮”向中原王朝进贡历一千数百年之久	63
二、“楨矢石砮”是肃慎族社会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的标志	64
三、“石砮”和“楨矢”到底是什么?	67

第五章 秦、汉时期的黑龙江各族

——早期铁器时代

第一节 鲜卑	71
一、鲜卑学概略	72
二、东胡、山戎和鲜卑的渊源关系	73
三、“鲜卑”释义及考古学上的“鲜卑部落带”	75
四、北部鲜卑和东部鲜卑同源	80
五、拓跋鲜卑	83
六、拓跋鲜卑的文化遗存和社会	86
七、早期鲜卑的物质文化特征	89
八、鲜卑词语举例	91

附录一 鲜卑石室太平真君四年刻石祝文	92
第二节 北夫余	95
第三节 挖 娥	102
第四节 北沃沮	107
第五节 《山海经》记载中的黑龙江诸族	112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黑龙江各族	
——民族急遽融合时期	
第一节 室 韦	115
第二节 豆莫娄与乌洛侯	118
一、豆莫娄	118
二、乌洛侯	120
第三节 肃慎—勿吉	123
第七章 隋、唐、渤海时期的黑龙江各族	
——中央集权下的民族政区的普遍出现	
第一节 室 韦	131
一、隋代室韦五部的分布	131
二、隋代室韦社会及生活状况	132
三、室韦都督府的设立	133
四、唐代室韦的部别及其分布	134
五、室韦诸部的西迁和南迁	136
六、唐代室韦社会及生活状况	139
第二节 鞝 鞢	140
一、靺鞨族及其诸部的分布范围	140
二、隋及唐初靺鞨诸部分布区域的考证与比定	143
三、隋、唐之际靺鞨诸部的社会状况	145
四、黑龙江流域的靺鞨遗存	147

五、靺鞨物质文化的基本特征	151
六、靺鞨族与室韦族在物质文化上的同一性	154
第三节 粟末靺鞨与渤海国	158
一、从粟末靺鞨到震国与渤海国	158
二、渤海境内的民族构成	160
三、渤海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	163
四、渤海的经济和物产	163
五、崔忻、张建章出使渤海	165
六、渤海的官制、兵制和都城制度	169
七、中原文化与“海东文化”	170
八、佛教在渤海境内的流布	173
九、渤海社会的封建化条件	173
十、渤海京、府、州、县建置总述	174
附录一 唐鸿胪卿崔忻《井闌题记》刻石	179
附录二 唐代渤海貞惠公主墓志	179
附录三 唐幽州卢龙节度押奚契丹两蕃副使张建章墓志	180
附录四 唐代渤海貞孝公主墓志	182
第四节 东丹国与渤海遗民的南迁	182
第五节 历史上渤海族的形成与归向	184

第八章 辽、宋、金、元时期的黑龙江各族 ——封建制政权的鼎立和交替

第一节 契丹（辽）	197
一、契丹族源流	198
二、耶律阿保机兴起与契丹政权建立	202
三、契丹统治区封建制因素的增长	203
四、契丹统治区的多种经济和社会成分	204
五、汉族文化对契丹地区的影响及汉人北徙	204

第二节	契丹周边诸族室韦、羽厥、乌古、 迪烈、阻卜、乌惹等	206
附录一	辽羽厥里节度使耶律延宁墓志	214
附录二	辽大安七年刻石	215
第三节	辽代女真族的分布	215
第四节	辽代生女真的社会生活状况	221
第五节	辽代五国部女真人及其物质文化特征	226
一、	辽代的生女真五国部	226
二、	五国部生女真的物质文化特征	228
三、	绥滨中兴、永生、奥里米古墓群断代质疑	235
第六节	女真族建国及金朝“内地”的民族史迹	239
一、	女真与生女真源流	239
二、	完颜部生女真发展诸阶段及其“英雄”时代图景	240
三、	从军事民主制时期到早期奴隶制政权的建立	246
四、	“猛安谋克”的性质与金朝“内地”封建制因 素的增长	254
五、	汉人北迁与女真“内地”经济的长足发展	257
六、	政治制度的封建化改革	259
七、	女真文化与汉文化的合流	261
八、	金朝在“内地”的建置与民族史迹	264
九、	蒲鲜万奴与东真国	270
附录一	大金得胜陀颂碑	271
附录二	金源郡壮义王完颜娄室神道碑	273
附录三	金源郡貞宪王完颜希尹神道碑	279
附录四	宝严大师塔铭志	283
附录五	道士曹道清碑	284
第七节	蒙古源流与蒙古汗国	285
一、	蒙古源流综论	285
二、	从蒙古族的形成到蒙古汗国	294

三、黑龙江地区的元朝史迹	297
附录一 元管军上百户张成墓碑（节录）	303
附录二 鲁国公札刺尔公神道碑（节录）	304

第九章 明、清时期的黑龙江各族 ——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形成与巩固时期

第一节 蒙古族	308
第二节 达斡尔族	313
附录一 一等阿思哈哈番巴尔达奇碑文	321
第三节 锡伯族与柯尔克孜族	321
附录一 太平寺碑记	325
第四节 女真——满族	325
第五节 鄂温克和鄂伦春族	334
第六节 赫哲、费雅喀族和库页人	341
第七节 汉族定居黑龙江流域的高潮	349
附录一 阿什哈达摩崖	353
附录二 敕修奴儿干永宁寺记	353
附录三 重建永宁寺	355
第八节 清初黑龙江各族人民的抗俄斗争	357

余 论

附录一 史事编年	365
附录二 参考文献目录	389

序 论

作为地区性民族史之一的黑龙江古代民族史，对于中国民族史的整体来说，至少有四重意义。第一，黑龙江流域的古代民族在中国历史上是最早臣服于中原王朝的。文献记载肃慎族向原始社会时期的虞舜和奴隶制的周王朝进贡，就早于中国边疆的其他古代民族。而且，这里的大多数古代民族都是主动自愿地向中原王朝臣服、进贡的，而不是由于中原王朝对他们发动征战之后被迫臣服的。这主要是本区古代民族同中原民族或王朝在经济、文化上的源远流长的紧密联系和频繁交往的结果，而不是民族压迫的产物。其臣服形式有两种，一是朝贡关系，进贡方物，并照例得到中原王朝的回赐；一是接受册封，往往使臣往返，或由中原王朝派遣地方官吏直接管辖。第二，黑龙江地区的现代民族，包括汉、满、蒙、达斡尔、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大多都由本地区古代民族发展而来。今天的民族状况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些民族以及他们的祖先，作为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遥远的古代起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为开发和经营黑龙江流域，奠定祖国的东北疆域，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发挥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他们和他们的先人是黑龙江历史的主人。第三，黑龙江流域的古代民族是构成中国历史和构成汉族、满族、蒙古族和其他现代民族的重要因素。在历史上，曾有鲜卑族、契丹族、女真族、蒙古族、满族等先后于进入国家阶段后入处中原，即北魏、辽、金、元、清等封建王朝，统辖了大半或整个中国，成为中国历史链条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同时，这些民族，包括渤海族的大部分徙居中原或其他地区后，同汉族或其他

族错落杂处，逐渐同汉族和其他族融合，为民族大融合作出了不容置疑的贡献。最后一点，本区古代民族同中原王朝始终保持着不间断的密切联系，从他们同中原王朝联系的过程中，显示了本区民族发展历史的阶段性，证明黑龙江地区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总之，黑龙江流域的古代民族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缔造、形成和巩固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部地区性的民族史，无疑应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然而，这些民族同周围民族，主要是同中原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密切联系；中原王朝在黑龙江流域的设治，以册封或委派官吏，设立行政机构管辖当地民族人等，使本区民族发展史同中原王朝更迭始终联系在一起，实际上并不存在离开中原王朝的“独特”的阶段性系列。从全局的角度，从中国历史整体发展的角度来考察本区古代民族史，就必须并只能以中原王朝的纪年 来构成本书的时间序列和逻辑体系。

不言而喻，一部地区性的民族史，必须揭示本地区民族发展史的特点及其特殊规律性。但是，这些特殊规律必然从属于民族问题的普遍性的理论原则，即民族学与民族理论的共性。本书的编写工作将努力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为指导，来研究和解决黑龙江古代民族历史诸问题。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以各自的特征相区别的人们共同体。

民族，属于历史的范畴，不是一有人类历史就有民族的；也不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永远延续下去。相反，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随着历史发展而演变，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又将必然消亡的。

在民族形成以前，人类已有几百万年的历史，度过了漫长的岁月。研究和探讨民族起源问题，将离不开人类的早期历史，如人类起源、人种形成等问题。许多民族史学者，往往撇开这些问题来研究民族起源，以为古人类学和人种学等问题同民族学无

关，把它们看作是不相关的不同学科，即前者属于自然科学范畴，后者属社会科学范畴。其实不然，人类学、人种学和民族学之间固属门类有别，但很难说有什么不可逾越的鸿沟。民族起源问题，应是上述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问题。研究民族起源，虽然不要求我们精通人类学和人种学，但难以撇开上述学科去解决民族起源问题。众所周知，人类历史已经历了几百万年，而民族形成的历史不过万年左右，在人类历史上，不过是短暂的一瞬。然而，民族形成的历史虽短，却也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即是说不是突然出现的。它的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风俗习惯等共同特征的形成，必然地同该地区民族形成以前的历史状况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民族正是往昔漫长岁月中各种历史因素积累的总和。民族形成以前的人类历史是民族起源或民族形成的基础。研究黑龙江民族起源，要充分顾及民族迁徙与文化联系问题，但首先要考察本地区民族形成以前的历史状况，即考察本区土著民族是在什么基础上形成的。撇开这一点去研究民族起源问题，等于舍本逐末，往往会使迷失方向，犹如堕入五里雾中而不得要领。所以，民族史学者不能忘记人类的黎明时期。

民族形成以后，有一个民族发展、演变、融合问题。根据历史事实，一般地说，人类社会的旧石器时代初期，社会发展处于原始群阶段，文化面貌基本相同，其差别主要反映为发展阶段的差异并具有人种学上的意义。旧石器时代中期，大概是从原始群向氏族社会的过渡时期。随着旧石器时代早期向中期过渡即距今十万年前，人类体质从猿人向智人过渡，人类的原始群团逐渐分化，一个族团由于人口增加而分裂成几个族团，出现了更多的从母群内分化出来的人们群体。从旧石器时代末期到新石器时代，人类社会进入了原始社会晚期——氏族社会阶段，其考古学上的文化类型千差万别，原始的氏族部落经过分化、融合、统一而形成原始民族，即是民族的氏族部落阶段。旧石器时代晚期

是族形成的萌芽时期，出现了形成中的族，而新石器时代的不同文化类型则标志着族的确然形成。至此，应指出两点：一、人类社会发展到这一阶段，怎么能知道族的存在呢？从生产工具、社会组织方面考察是很难的。从语言上考察，没有任何资料。唯赖美术考古，才有端倪可察。从墓葬看那时人们尊重的颜色；从装饰品反映远古人类的意趣情操，以及对美的欣赏；从岩画观察他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斑。总之，从艺术的萌芽状态或原始艺术以至原始宗教，来了解远古人们共同体的共同心理特征。及至新石器时代，族的文化类型的区别，其艺术特点仍然是区分它们的重要条件之一，如制陶工艺以及陶器的类型、质地、器形、纹饰、制法等，正是区分文化类型的重要依据。二、社会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本形态，但伴随着生产方式的嬗变，人们共同体的结构、形态不断变化发展而始终存在。从群、氏族、部落、民族，至民族消亡，人类当会出现新的统一的共同体的结构和形态，犹如国家消亡以后仍然会有更高级的统一的社会管理机构一样。人们共同体一经与人类共同出现以后，其具体形态随历史而发展，但作为一种社会形态的特征，则与整个人类历史永存。在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之前，即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时期，形成了较大的部落集团即部族，是为民族发展中的部族阶段。此期为时短暂，且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期间，可归入原始民族之中。以上，氏族部落和部族两个阶段的民族形态，除民族共同体的四大特征外，还有一个共同血缘的特征。此两阶段的民族，恩格斯称之为“Völker”（德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期，即进入国家阶段以后，则成为古代民族。它的形成是同集权制国家的形成过程一致的。这时共同血缘关系的特征早已消失。到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并完成统一的经济联系，于是出现了近代民族。处在阶级社会中的民族，恩格斯称之为“Natiinen”。在《共产党宣言》里称前者为“农民民族”，后者为“资产阶级民族”。现代民族分为两类，一类是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民族，另一类则是

现代社会主义条件下形成的崭新民族形态。黑龙江地区的古代民族，实际上只涉及本区民族史的原始民族（氏族、部落、部族）和古代民族（奴隶制、封建制）两个阶段民族形态的历史演变，其后的近、现代民族则不属于本书的论及范围。

关于民族及其发展诸阶段的理解，进而在词汇用语的使用上，自五十年代以来在我国学术界极不统一，目前亦然，但现已呈现了渐趋统一的趋势。作者认为，族的共同体不能脱离人类社会而存在，因而它的诸发展阶段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呈现其阶段性。所以运用社会发展阶段区分处于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中的族的共同体是唯一科学的方法。族，这一人们共同体自出现以来经历了如下的阶段，即原始民族（氏族、部落、部族）、古代民族（奴隶制、封建制时期）、近代民族（资本主义时期）、现代民族（社会主义与现代资本主义民族）。从汉语语源、语义来看部族应较民族为古老。根据文献记载，在中国历史上尽管出现了族这一人们共同体，但没用“族”字去称呼的情况，一直延续到汉代。“民”和“族”字的出现很早，但没有作为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的意义。彼时无“族”一词去识别民族，而只是直呼其名，如肃慎、东胡、涉貊，没有“族”的称谓，但有称“民”或“国”的。至魏晋南北朝时，以“国”称族，如乌洛侯国、寇漫汗国等，“国”就是族，亦有以国示“部”的。还有以“人”称族的，如以后的赫哲人、鄂伦春人等。对于部族一词，《辽史·营卫志》解释为“部落曰部，氏族曰族”。主要指的是原始社会时期，若用其表述进入国家以后的民族，如对于秦汉以降的汉族，其与部落已毫无关系，岂得谓“部族”？“民族”一词虽至二十世纪初方始传入，但所表述的较为全面久远，已成为现代汉语及民族学用语中最为惯用的词汇之一，如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学、民族志等。只要在“民族”之上加上准确的科学的定语限制词，便可做到既能正确表述诸阶段，又能达到相互区分的目的，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之类。现代俄语中表述不同发展阶段的族

的词依次为Род（汉译为氏族，下同），Племя（部落、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部族、民族），Нация（民族）。现代英语中分别为Clan（氏族），Tribe（部落），Narodnost（部族），Nation（民族）。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的Нация一词，指的是资本主义民族，而Народность则指的是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目前，按现代汉语习惯把这两个词分别译作“民族”和“部族”是很不确切的，难以完整准确地表示其涵义：翻译选词的局限成为后来用词歧异的原因之一，但也因之推动了对民族史诸阶段及其正名的研究，最早指出这一点的该是我国著名史学家范文澜同志。总之，作者主张用“民族”一词去表述“族”这一人们共同体，用在“民族”前附加定冠词的办法去表述民族的诸阶段，此乃对民族一词的最为广义的用法。本书书名及书中用语中的民族盖出自这种理解和主张。书名用“古代民族”是为了简便，其实际内容则包括了族的萌芽阶段、原始民族阶段和古代民族阶段，这里只是按中国历史分期凡一八四〇年以前统称古代罢了。

民族既经久远的历史而形成，故其存在也是相当稳定的，短者几年，长者几千年，其演变过程是极为复杂的。在其稳定阶段重在阐明该族在历史上的活动地域、经济文化类型、社会发展阶段、语言族系、风俗习惯，及其同中原民族、周围民族的关系；在其演变时期，主要阐明其源流、变迁、融合和发展趋向。本书旨在恢复黑龙江地区古代各族的本来面貌，以正确阐述上述一系列问题为自己的任务。

民族作为人们的共同体，是以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为其特征的。总之，民族又是一个综合性的科学范畴。这也是研究和确定黑龙江流域古代民族族别及其源流的标准。这种识别和区分民族的方法，可名之曰综合鉴别法。不能以一时一事或偶合来判定族别。民族源流、民族分化与融合是极复杂的问题。每一民族事实上是多源多流

的。综合鉴别法将能帮助我们比较准确地判定族别和分析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进程中的主源主流和多源多流问题。为了进行这种综合研究，还必须广泛地运用历史文献，尤要着重吸取新中国成立后三十余年来考古成就；对于前人的劳作，包括人类学、人种学、民族志、民俗学、比较语言学以及东北民族史方面的研究成果，也要注意审慎地鉴别和利用，力求对本区民族史作出系统而概括的阐述。

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以全国性王朝体系为线索，深入展开黑龙江地方古代各族的介绍和研究；地域顺序上，自西向东逐次介绍黑龙江古代各族在各历史阶段的演变。这对读者掌握本书内容将是有益的。

黑龙江古代各族同东北其他地区古代各族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有的甚而是同一民族分布区的延伸，由于本书确定的范围限制，不可能把相关诸族完全写入，那将是另一本书即《东北民族史》的任务了。本书重点在于研究和论述黑龙江古代各族，只在必要时涉及本地区以外诸族。

近年来，《满族简史》、《赫哲族简史》的陆续问世以及有关黑龙江地区的其他民族简史、简志也续将刊出，有鉴于此，本书对明、清时期黑龙江地区各族只作扼要介绍，以保持本书的完整性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本书还注意了与黑龙江地方通史或断代史及其他专门史的区别，如沿革史、开发史等。凡是与黑龙江古代各族有关的问题，本书尽量予以撷取和阐述，凡与之关系不大的问题，一般不予涉及，以免造成史学类别、体系和书的体例上的混淆。本书的写作方法将不泥成规，叙述之外兼具论考。

作者从事黑龙江地区的历史与考古工作多年。在长期工作实践和学术研究中，积累了对有关问题的若干见解和设想，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一并写入书中，以期抛砖引玉，此亦“嘤嘤其鸣，求其友声”之意也。于前辈学者和同代学子的诸多精湛宏阔之论，也尽量摄入其中，求其增彩于黑龙江民族史之研究，非敢

掠美也。特列主要征引书文目录于后，以张烨其华。我们愿为我国史学工作者在充分研究地区性的历史的基础上写出更加完善的中国通史、中华各民族史的战略任务贡献绵薄之力。

我们伟大祖国的光辉灿烂的历史和文化是由中华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黑龙江地区各族人民的历史是中国历史、中国民族史的有机组成部分。研究并正确阐述黑龙江古代民族史，对于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全面发展，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对于人民群众“认识黑龙江，热爱黑龙江，建设黑龙江，保卫黑龙江”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我们伟大祖国的光辉灿烂的历史和文化是由中华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黑龙江地区各族人民的历史是中国历史、中国民族史的有机组成部分。研究并正确阐述黑龙江古代民族史，对于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全面发展，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对于人民群众“认识黑龙江，热爱黑龙江，建设黑龙江，保卫黑龙江”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